

臺灣臺南地方法院臺南簡易庭民事判決

114年度南小字第182號

原告 泰安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台南分公司

代表人 張美雯

訴訟代理人 陳緯雄

林佳毅

被告 蘇添財

上列當事人間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交通)事件，於民國114年3月13日言詞辯論終結，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陸萬參仟玖佰捌拾玖元，及自民國一一三年十一月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原告其餘之訴駁回。

訴訟費用新臺幣壹仟元，其中新臺幣玖佰捌拾元由被告負擔，並應於本判決確定翌日起至清償日止，加給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餘由原告負擔。

本判決原告勝訴部分得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一、被告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形，爰依原告之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二、原告起訴主張：被告駕駛車號0000-00號車輛，於民國113年5月13日21時分許，行經臺南市北區中華北路1段78巷口路段，因未保持行車安全距離碰撞車號000-0000號自小客車而肇事，致使原告所承保訴外人許嘉芳所有之車號000-0000號自小客車受損。系爭保車經交予訴外人伸陽汽車企業股份有限公司估價修理，工資費用新臺幣(下同)35,022元，零件費用30,492元，共計65,514元，原告已悉數賠付予被保險人。原告依保險法第53條、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第191條之2規定，代位請求被告負損害賠償責任。並聲明：被告應給付

原告65,514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

三、被告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任何書狀作何聲明及陳述。

四、得心證之理由：

(一)按因故意或過失，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負損害賠償責任。汽車、機車或其他非依軌道行駛之動力車輛，在使用中加損害於他人者，駕駛人應賠償因此所生之損害。但於防止損害之發生，已盡相當之注意者，不在此限。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第191條之2定有明文。又按汽車在同一車道行駛時，除擬超越前車外，後車與前車之間應保持隨時可以煞停之距離，不得任意以迫近或其他方式，迫使前車讓道。汽車行駛時，駕駛人應注意車前狀況及兩車並行之間隔，並隨時採取必要之安全措施，不得在道路上蛇行，或以其他危險方式駕車。道路交通安全規則第94條第1、3項亦有明文。另被保險人因保險人應負保險責任之損失發生，而對於第三人有損失賠償請求權者，保險人得於給付賠償金額後代位行使被保險人對第三人之請求權，但其所請求之數額，以不逾賠償金額為限，保險法第53條第1項也有明定。查：

1.原告主張上開事故發生事實，據其提出臺南市政府警察局第五分局道路交通事故當事人登記聯單、現場圖、行照、駕照、電子發票、保車維修照片、理賠計算書為證。被告已於相當時期受合法之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不到場，亦未提出任何書狀或證據資料爭執前揭原告主張事實，依民事訴訟法第280條第3項前段準用同條第1項之規定，應視同自認。

是綜合上開證據調查結果，堪認原告主張之上開侵權事實為真。

2.依此，被告違反前揭交通規則致生本件事故，其行為顯係肇事因素，對本件事故之發生具有過失自明，其過失行為與原告受有損害間具有相當因果關係，原告自得請求損害賠償。

(二)不法毀損他人之物者，被害人得請求賠償其物因毀損所減少

之價額。負損害賠償責任者，除法律另有規定或契約另有訂定外，應回復他方損害發生前之原狀。第一項情形，債權人得請求支付回復原狀所必要之費用，以代回復原狀。民法第196條、第213條第1項、第3項分別定有明文。又物被毀損時，債權人請求支付回復原狀所必要之費用，以代回復原狀之情形，應得以修復費用為估定之標準，但以必要者為限；例如：修理材料以新品換舊品，應予折舊，方符合損害賠償法之原理。查：

- 1.原告主張系爭保車因本件事故受損，經送訴外人伸陽汽車企業股份有限公司估價修理，工資費用35,022元，零件費用30,492元，共計65,514元等情，有其提出估價單、電子發票為據。另就系爭保車毀損部分之修復，其材料之更換係以新品代替舊品，則計算上開零件之損害賠償數額時，自應扣除折舊部分始屬合理。
- 2.系爭保車為113年2月出廠之自用小客貨車(調字卷第19頁)，依行政院所頒固定資產耐用年數表及固定資產折舊率表，運輸業用客車、貨車之耐用年數為4年，依平均法計算其折舊結果(即以固定資產成本減除殘價後之餘額，按固定資產耐用年數表規定之耐用年數平均分攤，計算折舊額)，每年折舊率為4分之1，並參酌營利事業所得稅查核準則第95條第6項規定(以1年為計算單位，其使用期間未滿1年者，按實際使用之月數相當於全年之比例計算之，不滿1月者，以1月計)，系爭保車自出廠日113年2月，迄本件事故發生時即113年5月13日，已使用0年3月，則零件扣除折舊後之修復費用估定為28,967元【計算方式：1. 殘價＝取得成本÷(耐用年數+1)即 $30,492 \div (4+1) = 6,098$ (小數點以下四捨五入)；2. 折舊額＝(取得成本－殘價) $\times 1 / (\text{耐用年數}) \times (\text{使用年數})$ 即 $(30,492 - 6,098) \times 1 / 4 \times (0 + 3/12) = 1,525$ (小數點以下四捨五入)；3. 扣除折舊後價值＝(新品取得成本－折舊額)即 $30,492 - 1,525 = 28,967$ 】，加計工資35,022元，應認系爭保車回復原狀所需之必要費用合計為63,989元(計算

01 式：28,967+35,022=63,989元)。

02 3.從而，原告得請求之系爭保車修復費用為63,989元。

03 (三)按損害之發生或擴大，被害人與有過失者，法院得減輕賠償
04 金額，或免除之，民法第217條第1項定有明文。本院審酌全
05 般卷證資料，認被告違反前揭注意義務，乃本件事故發生的
06 全部原因，系爭保車駕駛人並無與有過失情形。是本件無依
07 前揭規定減免賠償金額之問題。

08 (四)按給付有確定期限者，債務人自期限屆滿時起，負遲延責
09 任。給付無確定期限者，債務人於債權人得請求給付時，經
10 其催告而未為給付，自受催告時起，負遲延責任。其經債權
11 人起訴而送達訴狀，或依督促程序送達支付命令，或為其他
12 相類之行為者，與催告有同一之效力；民法第229條第1、2
13 項分別定有明文。又遲延之債務，以支付金錢為標的者，債
14 權人得請求依法定利率計算之遲延利息。但約定利率較高
15 者，仍從其約定利率；而應付利息之債務，其利率未經約
16 定，亦無法律可據者，週年利率為百分之5；亦為同法第233
17 條第1項及第203條所明定。原告請求被告給付前開金額，未
18 定有給付之期限，則原告請求被告付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
19 即113年11月2日起至清償日止(送達證書可參：調字卷第83
20 頁)，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遲延利息，自為法之所許。

21 (五)綜上所述，原告本於侵權行為損害賠償請求權及保險代位之
22 法律關係，請求被告給付原告63,989元，及自113年11月2日
23 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為有理由，
24 應予准許。逾此範圍之請求，則應駁回。

25 五、本件訴訟費用為裁判費1,000元，應由被告依其敗訴比例負
26 擔其中百分之98即980元，並依民事訴訟法第91條第3項規定
27 加給利息，餘由原告負擔。又本件原告勝訴部分，係就民事
28 訴訟法第436條之8適用小額訴訟程序所為被告敗訴之判決，
29 依同法第436條之20規定，應依職權宣告假執行。

30 六、據上，原告之訴為有理由，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3、第4
31 36條第2項、第436條之19第1項、第436條之20、第385條第1

01 項前段、第79條、第91條第3項，判決如主文。

02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4 月 1 日

03 臺灣臺南地方法院臺南簡易庭

04 法 官 盧亨龍

05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06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送達後廿日內，向本庭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
07 訴理由（須附繕本）。

08 對於小額程序之第一審判決之上訴，非以其違背法令之理由，不
09 得為之。且上訴狀內應記載表明（一）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
10 具體內容。（二）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
11 實者。

12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4 月 1 日

13 書記官 彭蜀方